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关于举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走访交流活动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的指导，促进律师事务所、律师同行之间的交流与合作，提升全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，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拟举办第四期走访交流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、走访对象

- 1、活动主题：精品律师事务所打造的尝试和教训；
- 2、走访对象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（地址：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907-912 室）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- 1、签到时间：4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: 30-9: 00；
- 2、活动时间：4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: 00-12: 00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登记在册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参加人数为 30 人，若超过此人数，以报名时间之先后顺序，筛选出最后参加此活动人员名单。

四、其他事项要求

1、请各单位于4月6日前将报名表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指定邮箱（313458656@qq.com）；

2、参加活动人员名单另行通知；

3、活动举办地点停车位紧张，请自行解决停车问题。

市律师协会秘书处联系人：刘雅文，联系电话：22492342，
传真：22508201，E—MAIL：313458656@qq.com；

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联系人：曾小伟，联系电话：13926877722。

附件：“精品律师事务所打造的尝试和教训”主题走访交流活动报名表



附件

“精品律师事务所打造的尝试和教训”主题走访 交流活动报名表

律师事务所名称:

姓 名	职 务	执业证号	联系电话	备注

注：1、各单位仅限报 1 人；

2、请于 4 月 6 日前将报名表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市律协秘书处指定邮箱：313458656@qq.com。